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4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1份

(A09030000E\_114005448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5448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廣為  
宣導及運用，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或所屬人員之自我保護知  
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05763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考量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氣溫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爰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以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
- 三、請依教職員工生或所屬人員分眾需求，運用該部製作之影片、單張、圖卡等素材，以及透過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另請鼓勵運用「樂活氣象APP」掌握預警資訊，並加強脆弱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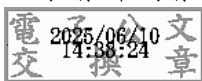
防範措施，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廣為宣導及運用。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本署署長室、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署國會聯絡室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